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耀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奖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周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028,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6元/股,成交金额为129,069,849.94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股票交易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102,992股)。

- 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规定,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耀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6月8日(星期二)16:00-17:20参加由河南证监局和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证券交易所河南辖区上市公司协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旭升先生、财务总监崔菊艳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有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4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49,证券简称:新乡化纤)于2021年6月1日和2021年6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8%,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深交所求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权威媒体报道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控股股东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入和出售公司股票。

(六)近期,公司将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2021-045)。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计划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070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有关部门送达的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进展
上海在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和2019年4月0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海在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同纠纷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021)。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针对该案件作出(2019)沪民终29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维持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74民初3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2.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74民初30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五项;

3.撤回被告潘涛对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74民初3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被告潘涛被告后有权在清偿的范围内向原告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4.上诉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74民初3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原审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二、二审案件受理人上海在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受理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合伙)费用人民币5,000元,公告费人民币260元,合计人民币348,197元,由上诉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原审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涛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42,937元,由被上诉人上海在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人民币171,468.5元,由上诉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71,468.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业绩及其他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1-02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7月20日 上午10:00至下午3: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公司不存在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情况。

(六)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马骞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一)议题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题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第十九次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议案;1
(三)涉及关联交易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2.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参加同一项议案的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互联网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请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21/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45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6月8日(周二)16:00-17:20参加由河南证监局、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真诚沟通、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宋德顺先生、董事会秘书肖树刚先生、财务总监冯丽萍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4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31日、6月1日及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二级市场股价情况:2021年6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38元,市盈率为1.59,高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市场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平均值9.41,市净率平均值1.38;2021年6月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7.75%(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同花顺)。公司股票2021年6月2日收盘价为2021年5月25日收盘价涨幅为95.88%,近期累计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经营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31日、6月1日及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股票交易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说明
公司未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31日、6月1日及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2021年6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38元,市盈率为1.59,高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5家公司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平均值9.41,市净率平均值1.38;2021年6月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7.75%(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同花顺)。公司股票2021年6月2日收盘价为2021年5月25日收盘价涨幅为95.88%,近期累计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经营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31日、6月1日及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五)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股票交易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0306 股票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48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职工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第八届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产生之日起算,选举刘晓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晓华:女,57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五三工厂《五三报社》编辑,陕西百货(原秦泰)书记,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陕西百货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沈阳铁西百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306 股票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49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31日、6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决定终止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及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发布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定增发募资不超过35,000.5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6.55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控人将变更为王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31日、6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决定终止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及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茂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发布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定增发募资不超过35,000.5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6.55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控人将变更为王强。

以上事项详细情况请详见2021年6月1日发布的相应公告。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上市公司股价连续多日涨停,但公司经营无明显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强。因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者和公司治理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公司发行对象为深圳市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后,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于2021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任意项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经营于2020年末总资产为13.27亿元,净资产为-2.34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24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亿元。同时,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在具体信息详见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2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湖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以及微信等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陈奕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梁国斌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法规拟提供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同日临2021-02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2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以及微信等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详见同日临2021-02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2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第6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的批复》,星湖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别授权董事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72,56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9,988.4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9,490.04元。

截止2019年4月1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00013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21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3,180,610.09元,其中:支付中介机构费用10,227,499.96元,支付研发投入合计137,900,000.00元,支付研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5,063,113.13元。

于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会计期间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4,526.64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23,913.97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23,913.97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7]500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或“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本报告的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第6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的批复》,星湖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别授权董事会发行人民币